



# 職業災害勞工器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受理號碼：

適用法令	(填寫請詳閱背面說明) 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之勞工，已請領勞保職災給付者適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非請領該保險給付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1 職災勞工姓名	2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3 身分證號											
4 申請輔具名稱	5 購買輔具金額			元								
				元								
				元								
				元								
6 聯絡方式	現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縣市	鎮區鄉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室				
7 傷病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請領勞保職災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勞保職災給付								
8 職災事故簡述	請具體說明發生事故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											
9 應備書件	<p><b>一、基本應備書件：</b></p> <p><input type="checkbox"/>1. 器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內含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項目之器具補助或給付之聲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開具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診斷證明文件（即診斷證明書）。<b>適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者，應由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醫師開具。</b></p> <p><input type="checkbox"/>3. 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或所載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日起六個月內，購買或租賃輔助器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統一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早於證明文件開立日時，證明文件內應註明輔具需開始使用日期，且該需用日與統一發票或收據開立日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input type="checkbox"/>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5. 未參加勞保者，提供雇主資料（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及電話）及職災相關證明（如調解紀錄、和解書。發生交通事故者，請檢附警察機關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並加填「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p> <p><b>二、特定輔具項目應備書件：</b></p> <p><input type="checkbox"/>1. 輔具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證明文件（即評估報告書）。</p> <p><input type="checkbox"/>2. 職業災害勞工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或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需提供之文件。</p>											
	10	<p>本人同意職業安全衛生署可因審核補助需要逕向健保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並聲明未向各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上述輔助器具之補助，若有不實情事，立書人除應返還已領之補助金額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災勞工簽章： (如有監護人請一併簽章)</p>										

※申請本項補助，無需透過投保單位申請，亦無需委由他人代辦。填妥申請書後請連同相關書件逕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申請書表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osha.gov.tw>) 下載或洽本署索取。如有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 分機 8287。

## 請領職業災害勞工器具補助說明：

一、請領資格：勞工因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項目之器具補助或給付。

### 二、補助標準：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器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照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規定之器具類別及補助金額。</li><li>2. 每年補助 4 項輔具，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人工電子耳、點字觸摸顯示器及桌上型擴視機除外）</li><li>3. 經本署核定補助裝配輔助器具者，於超過最低使用年限後，經醫師診斷仍有使用必要時，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li></ol>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器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照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之輔助器具項目及補助金額。</li><li>2. 除人工電子耳外，每人每年最多補助 4 項輔助器具，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li><li>3. 經本署核定補助裝配輔助器具者，於超過最低使用年限後，經醫師診斷仍有使用必要時，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li></ol>